

# 整改报告

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淄环发[2021]145号）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对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进行了评估。经专家系统全面的对现场、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评估，我公司符合达标情况，同时也对我公司的不足及漏洞提出了相关意见，现将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如下：

1、 废过滤纤维包装箱未贴标签。

整改：已责令危废库管理员对入库危废称重并粘贴标签。

2、 废过滤纤维产生装置 RTO 未设置警示标志。

整改：已制作警示标识并悬挂粘贴到废过滤纤维产生处。

3、 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应急观察口和防爆灯。

整改：已增设应急观察口安装防爆照明灯。

4、 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未评审。

整改：应急预案马上到期，计划到期后与专项预案一起评审。

5、 管理计划与排污许可中胶渣废遮蔽膜产生量差异很大。

整改：因质量要求提升胶渣遮蔽膜产生量增大，但严格按照要求转移处理。排污许可证2022年到期重新延续，重新调整产生量。

6、 废矿物油排污许可未申报，管理计划中30吨/年。

整改：因之前废矿物油循环重复利用，所以排污许可证里未申报。2022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，再重新调整申报。我公司并入吉利集团后对设备保养流程重新定义，要求半年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，产生的废矿物油量增多，所以管理计划中有 30 吨/年的处置量。同时严格按照危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置转移。

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0 日